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臺
臺
案
案
彙
彙
錄
錄
辛
癸
壬
集
集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五種

臺 案 彙 錄 辛 集

光緒督撫巡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海防鹽課湖區阿林保。

旨：該部轉核具奏。

——卷之「兩廣事務司庫」第六本五四七頁。

六〇、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四月二十五日）

戶部爲移會事：福建司案呈，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奏前事一摺，相應抄單移會可也。須至移會者。計單一紙。右移會稽察房。（年月缺）

奴才賽冲阿跪奏爲查明臺灣內山蛤仔爛番埔開墾情形、酌籌辦理、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竊照朱瀆匪船，於上年八月內在鷄籠澳經官兵勦敗，竄匿蘇澳番界，當經奴才扎飭前任臺灣府知府楊廷理馳赴內山蛤仔爛番地，鼓勵番勇，協力堵勦，經奴才附片具奏，並聲明蛤仔爛居民開墾若干，請俟辦賊事竣，再行奏請聖訓辦理在案。嗣據該府楊廷理稟稱：該處南北狹長一百五、六十里，東西寬一、二十里至二、三十里不等，中有濁水溪一道。溪北爲西勢，有土圍五所□零星民莊共二十三處，與番社錯處，男女丁口約有二萬餘人，開墾田畝八百餘甲。溪南爲東勢，近溪間有民居，其餘均係生番，僅墾田二百餘甲，並無民莊。惟岸裏社熟番在羅東地方開墾。其蘇澳又在羅東之南，中隔番社等情。奴才查蛤仔爛本係界外番地，今民人熟番越界私墾，本應驅逐治罪，惟是開墾

有年，已成永業，一經驅逐，不惟沃土拋荒，而無業遊民盈千累萬，實亦礙難辦理。因思該處民番久已相安，且經爲官出力，自應歸入版圖，以廣聲教。雖番地初闢，設官安兵，均多窒礙，而爲之有漸，可期臻狉日開。經奴才行據臺灣鎮總兵武隆阿、臺灣道清華妥議章程，詳覆前來，奴才悉□詳核，謹就管見所及，逐一臚陳，恭請聖訓：

一、蛤仔爛與民人錯處、生番應倣照熟番之例酌設屯弁、以資約束也。查生番向置化外，原可順其不識不知之性，毋庸官爲經理。今蛤仔爛生番三十六社，除打馬烟等十社依水傍山，與居民隔絕，毋庸議外，其餘奇蘭武蘭等二十六社，或民屯錯處，或貿易相通，當洋匪竄泊之時，能知大義，爲官出力，已與熟番無異，自應照熟番之例，酌設屯弁，以資約束。查東勢生番十三社，番丁約三千餘名，應請設立屯把總一員、屯外委一員；西勢生番十三社，番丁約一千餘名，應請設立屯外委一員，俾令鈐束番衆。其各社原有頭目，仍循其舊。惟熟番設屯，另簽屯丁，爲巡防差遣之用。今奇蘭武蘭等社向在化外，究與熟番有間，所設屯弁，祇令約束番衆，毋庸另簽屯丁，以歸簡易。將來該生番等情願確髮歸化，再另造送名冊，與熟番一例設屯辦理。至該生番等各有墾地，足資養□，議設屯弁，毋庸另給月餉。

一、蛤仔爛流寓民人、應設立總甲董事、以便稽查也。查蛤仔爛距淡水同知衙門三百餘里，其地山深溪險，流寓民人丁口至二萬餘人之多，此時既不便加以驅逐，即應照

臺灣廳縣設立總甲、董事之例，俾令在地稽察，以免藏匿匪類，滋生事端。惟廳縣設立總董，係由廳縣官點充，今番地初開，未便草率，應令該鎮道選充，以昭慎重。查該處居民，漳人最多，泉人次之，粵省人較少，應即於該處漳、泉、粵籍民人內，擇其誠實可靠、爲衆信服者，於漳州莊內選充八人，泉州莊內選充六人，粵莊內選充二人，其一切地方命盜案件，均令總董呈報淡水同知衙門查辦。遇有匪類藏匿，即協同莊民查拿送官。仍將總董姓名造冊送部。如一年之後，辦理安靜，應請酌賞頂戴，以示獎勵；倘不勝任，立即撤回，另行點充。並飭淡水同知就近留心察查，以示嚴肅。

一、番民開墾田園、應請一律免其報升、以示優卹也。查臺灣番社田畝例不陞科，惟民買番地薄征租賦。今蛤仔爛現開田畝除東勢開墾二百餘甲，查係番業番耕，例不報陞外，其西勢開田八百餘甲，有番業番耕者、有民人管業之事。惟民人爲番傭耕，間有山頭地角，自出公本開□之處，初開若據屢勘報陞，殊覺擾累。查乾隆五十五年查辦私墾埔地，三貂一處地畝不成片段，經部核議免其報陞有案。今蛤仔爛民墾零星番地，事同一例，應請暫緩報陞。俟田畝日闢，查實民管番業之後，再行照例報陞，以歸核實。

一、岸裏社熟番流番羅東地方、應另設屯弁、以資約束也。查岸裏社本係彰化縣轄熟番，因生齒日繁，原有埔地不敷糊口，陸續移居羅東地方，現在已有二十餘丁。若驅令仍回岸本社，殊覺窮乏可憫。應請卽在羅東地方，限以地段，俾令犁耕自贍，仍毋許

多佔荒埔，致啓爭端。至原設屯弁，相距篤遠，難資管轄，應即於現在隨官出力各頭目內，擇其爲衆信服者，另設屯外委一員，以資約束。

一、蛤仔爛海口、應責成現設屯弁總董、隨時巡查、以資防範也。查蛤仔爛北有烏石港，南有蘇澳，爲海口門戶。近年時有洋匪窺伺。該處現安設官兵，自應酌籌防範，以免疎虞。查該處民番從前□給租稻，團練鄉勇防守，已屬嚴密。今又設立屯弁、總董官人，聲勢更壯。且開墾田畝，邀恩免予陞科，又無別項差徭。該番民等力有餘暇，更當感激自効。除原有鄉勇應循其舊外，嗣後倘有匪船竄泊，應卽責成該屯弁、總董等一面報官，一盜會同番勇，協力防守，以昭嚴密。

一、三貂一帶、應添設隘丁、以資稽察也。查淡水地方通蛤仔爛道路，除三貂外尚有小路二處，均應一體設立隘丁、嚴密稽察，毋許該處民番，將鐵斤、軍器，私行帶入。至番衆打鹿、防獸鏢鎗器械，勢不可少，卽民人墾田犁鋤，及尋常刀械，亦未便禁絕，凡□□赴城廂市鎮買製者，應令編號報官，以示防微杜漸之道。其無業遊民及形跡可疑者，亦准該隘丁盤詰，毋許潛入番界。仍令淡水營廳，隨時嚴查，以靖地方。

一、民人熟番私人禁埔開墾、歷年久遠、失察職名、無從追溯、應邀恩免予查辦也。查越界私墾，地方官原有失察之咎。惟此項民人熟番，或因節次到臺滋事，潛入避難，或因船隻遭風擊碎，隨地流寓，歷年久遠，漸聚漸多，究係何員失察，實亦無從追溯。

。查從前勦辦林逆事竣，清查私墾埔地，所有失察文武職名，均邀恩免其查議在案。現在蛤仔爛地方，現請歸入版圖，所有失察私墾職名，可否免其查議之處，出自皇上天恩。嗣後該處地方文職歸淡水廳管轄，武職卽歸新設艦牌營遊擊管理。每年該遊擊、同知親往巡查一次，以專責成。

以上各條，奴才督同該鎮、道等逐一核議，係屬因地制宜，爲目前應辦要務。該生番等從此涵濡聖化，不過數年之後，生番自必盡爲熟番。彼時田土日闢，民番情洽，應□□履畝勘丈、設官安兵之處，再行查看情形辦理。除應設屯弁、總董姓名及分管地段，俟奉有諭旨再由鎮、道造冊詳咨外，所有奴才籌辦緣由，謹會同陸路提督奴才許文謨恭摺具奏，並繪圖貼說，恭呈御覽，伏乞皇上睿鑒訓示。再奴才拜摺後卽由鹿耳門登舟遵旨內渡回任，合併陳明，謹奏。嘉慶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賽冲阿片：再奴才隨帶委員候選知州鄒貽詩、江西候補理問范玉林及廣東滿營候補佐領倭陞額、驍騎校王祥兆等四員，西安軍標候補千□方永吉等四員，奴才現在一併帶同內渡，俟到省後分別給咨該員等赴部回營。又奴才前奉諭旨，特交賞項銀五萬兩，除獎賞番勇並出力兵丁及拿獲股頭賞項共用過銀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二兩四錢，業經先後具奏外，現在尙存銀三萬八千一百六十七兩六錢，奴才欽遵前奉諭旨，帶回留充公用。除委隨同回省之同知汪楠解交藩庫外，奴才謹附片具奏，伏祈皇上睿鑒。謹奏。嘉慶十三

年四月十三日奉硃批：覽，欽此。於本月十五日抄出到部。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五四八~五四九頁。

六一、戶部題本

照臣謹言內大臣太子少保大學士管理戶部事務諱白誠滿洲都統臣宗憲政康等謹願為
札知事：戶科抄出四川總督勦保屢領奉派赴閩協辦臺灣四川檢督屯土官兵支應口糧、夫
船腳價、並係賞行裝等項銀兩一案。嘉慶十二年九月初五日題。十一月十一日奉旨：該
部奏核其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當經臣部將督造官兵員名數目是否相符，行
查兵部去後。今於嘉慶十三年二月初二日准兵部查明咨覆到部。該臣等查得：四川總督
勦保將奉派赴閩協辦臺灣四川檢督屯土官兵支應口糧、夫船腳價、並係賞行裝等項銀兩
造冊具題請銷前來，查該冊內開：

一、借撥司庫正銀各項銀五萬一千七百一十五兩四錢九分三釐六毫等語，竟前項借
撥司庫各項銀兩曾否審派有案，冊內未據標明，臣部無憑查核，應令該督詳報查明，報
部核勝。

一、開除應付派赴閩省協辦臺灣之四川檢督官兵一千八百一十五員名，內總兵一員
、副將巴圖魯一員、副將一員、參將一員、遊擊三員、都司三員、守備四員、雷塘尉三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一七種

臺案彙錄壬集

臺案彙錄壬集目錄

卷一

一、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福康安等奏請設置番屯事宜摺（乾隆五十年六月）……………（一）

二、兵部移會閩浙總督奏羅伍拉納等奏報帶領生番進京起程日期摺（乾隆五十五年六月）……………（一）

三、通臺各屬界外田園應徵屯租種件（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八）

四、通臺各屬界外各處墳地以及未墾荒地勘丈清冊（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一〇）

五、通臺屯番種耕文給存畝數目清冊（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一〇）

六、署淡水同知高學恒謹奏收繳紙完公示（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一〇）

七、署鹿港理番同知奉□□嚴禁民佔營寨示（閏治十年八月）……………（一〇）

卷二

八、上諭撫勦開山出力員弁（光緒元年正月）……………（一〇）

九、吏部咨送覆奏「請將福建巡撫移欽臺灣以專責成」一摺會稿緣由摺（光

- 一〇、福建巡撫王凱泰奏福建移防臺灣報請先馳赴臺羅勃妥籌設陳摺（光緒元年三月）………（ 藝 ）
- 一一、福建巡撫王凱泰奏整頓臺灣營伍士習民風摺（光緒元年）………（ 四三 ）
- 一二、軍機大臣奏等議奏臺北擬建一府三縣摺（光緒元年）………（ 藝 ）
- 一三、上諭准設臺北府移駐南北路同知及改營制學政等事（光緒元年十一月）………（ 藝 ）
- 一四、福建巡撫丁日昌奏臺灣北路舊勇宋善得力擬咨請提匪前赴分別汰留摺（光緒二年）………（ 藝 ）
- 一五、軍機大臣等議奏臺灣移駐南北路同知及臺灣考試請歸巡撫主政片（光緒二年）………（ 藝 ）
- 一六、瓈石關南北道里大略（光緒二年）………（ 藝 ）
- 卷三
- 一七、陳士萬被人殺死現照相認購緣起密訪舉由（光緒元年六月）………（ 藝 ）
- 一八、武昌賄賂謀財害命犯紀擬照軍法從重就近懲辦及實格銀兩可否入倉

臺案彙錄壬集卷一

一、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福康安等奏請臺灣設置番屯事宜摺

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謹奏：爲遵旨定議具奏事。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內閣抄出「將軍公」福等奏稱：『臺灣熟番向化日久，當逆匪滋事之時，各社番奮勇隨同官軍打仗殺賊，頗能出力；欽奉諭旨，令將熟番充補額兵。臣等因戍兵仍請照依舊例換防，將熟番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資養贍；先經附摺具奏在案。茲將應照□定章程，倣照屯練之例通融酌議，逐一□陳，恭請聖訓』等因。奉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臣等查臺灣地方番民間處，當逆匪滋事之時，該處熟番均能奮勇出力；現在事竣，自應酌量挑補兵弁，分給田畝，以示撫綏，以資捍衛。今據「將軍公」福等仿照屯練之例，通融□定各條；臣等謹按條款悉心酌議，恭呈御覽。

一、「屯丁人數應按各社酌挑，令其就近防守」一欵，據稱：『全郡熟番通共九十三社，臺灣縣屬番社較少，淡水、彰化近山地方番社最多，鳳山、嘉義次之。每社民番約數百至數十不等，約可挑選壯健番丁四千名，分爲十二屯。大屯四處，每處四百人；

小屯八處，每處三百人：作爲額缺。毋庸另設屯所，卽令在本社防守地方。稽查盜賊。其戶口較少之社，或數社併作一屯、或附入近處大社，庶番民等不致遠離鄉井，而較驗調派亦易於齊集。至「各」屯「相」距之地，道里難於適均。臺灣縣所屬不過數處，不能多設屯丁；然臺灣縣界本狹，郡城設有重兵，足資彈壓。惟南北兩路近山險要甚多，淡水一廳尤爲遼闊，原撥熟番在隘口搭寮防守，名爲隘丁；零星散處，不能「得力。應」酌量地勢情形，按照番社多少，分別設屯；與各處營汛官兵聲勢聯絡，則稽察巡防，自行加倍嚴密」等語。查臺灣熟番九十三社，挑選壯健番丁可將四千名；自應定額挑補，以資巡防。應如所請：准其於該處熟番內挑選四千名，作爲屯丁；分爲十二屯，「大屯」四處，每處四百人；小屯八處，每處三百人：定爲額缺。按各該廳縣地勢情形，分別按設；卽令其在本社駐守。其戶口較少之社，或數社併作一屯、或附入近處大社；均作一屯，毋庸另設屯所。仍將各屯花名造冊，報部查核。

一、「各屯番丁，定議設立屯弁，以資管轄」一欵，據稱：「四川屯練兵丁，額設屯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官一百餘員。今臺灣屯兵弁目無需似此之多，祇應仍照其例，量爲設立。查各社原有民人充當通事，管理一社之事，代爲交納社餉。但此通事積年充役，係地方官僉派，本非番人同類，未便用爲弁目。應於番社頭目內，擇其曾經打仗出力及番社素所信服者——如岸裏社番潘明慈之類，揀選拔補。於南北兩路額設屯千

總二員，統領「番」衆；屯把總四員，分管各屯；大小「各屯」每處設屯外委一員。花名圖冊交理番同知稽核，仍將各屯事務交北路協副將、南路營參將就近管理。該番丁素習技藝，非招募新兵可比；應「請」照川省屯練之例，毋庸歸營操演。點驗屯丁、拔補屯弁等事，統歸臺灣鎮總兵、臺灣道管轄，詳報督、撫給「與」劄付報部存案。經管六年後，如果董率有方、曾有勞績，由鎮、道核明詳報督、撫加一等賞給職銜，以示鼓勵。倘所管內有生事廢業之人及苦累番衆情弊，即行咨革究處。凡有事故出缺，仍揀選番社悅服之人，詳報拔補』等語。查四川屯練之兵丁，向設屯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官管轄。今臺灣番社既經挑補番丁四千名，亦應議設屯弁，以資經理。應如所請：南北兩路額設屯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其大小各屯每處各設外委一員，統率分管。該弁等係番社（？），毋庸歸營操演，卽令南路營參將、北路協副將各就近約束，並將花名圖冊造報理番同知稽核。其一切點驗丁兵、拔補屯弁等事，統歸臺灣鎮總兵、臺灣道辦理。該弁等經辦六年，如果董率有方、著有勞績，卽由鎮、道詳報督、撫加賞職銜，以示鼓勵。倘有生事廢業及苦累番衆之弁，卽行咨革究處，毋□稍事姑息。所有該弁等「應」給劄付，由鎮、道詳報督、撫頒給，並仍隨時報部存案。

一、「屯丁、屯弁毋庸籌給月餉，應撥近山埔地，以資養贍」一欵，據稱：『臺灣東界內地，本多曠土，禁民越墾，准令熟番等打生、耕種，以資生計。無如游民聚處日

多，越界佔耕，漸成熟業；以致爭奪之事，控案甚多。前經「富」勒「渾」奏明專委鎮、道確切勘丈，尙未丈明詳報，卽逢逆匪滋事。現經臣等提奏核查，共計丈出既墾埔地一萬一千三百甲（每一甲合民田一十畝三分一釐）；均應查明民墾、番墾，分別陞科辦理。此外，尙有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又四十八、五十一等年漳、泉械鬪及互控結會案內抄沒翁雲寬、楊光勳等入官埔地三千三百八十餘甲，均屬界外之地，迫近內山。應請將新設屯丁四千名，每名撥「給」埔地一（二？）甲、千總「每員」十甲、把總每員五甲、外委每名三甲，令其自行耕種；責令地方官勘定界址，造冊繪圖、載明四至段落，通報立案，以備稽查。屯丁出缺，卽挑其子弟充補，承受田畝。如有私行典賣者，按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其地仍歸番社所有。撥給埔地，應照番田之例免其納賦，以示體恤；卽毋庸另行籌給月餉』等語。查臺灣各社熟番經作爲屯丁，令其巡防，自應酌給田畝，以資養贍。今將軍公福等請於界外未墾荒埔並械鬪、結會案內抄沒入官埔地八千八百餘甲（每一甲合內地民田一十一畝三分一釐），今新屯丁四千名，每名撥給埔地一（二？）甲、千總每員十甲、把總每員五甲、外委每員三甲，令其自行耕種；照番田之例免其納賦，毋庸另行議給月餉等因。臣等核其撥給埔地，係按屯丁、屯弁等酌定數目；應「如」所奏，准行令該省督、撫卽將埔地議給該屯弁丁等，飭令地方官於設屯處所就近照數撥給；仍令勘定界址，造冊繪圖、載明四至段落，通報立案，以備稽查。其屯

丁內有事故出缺，卽挑其子弟充補；將所給田畝，頂給永種，以爲養贍。如有私行典賣者，按律治罪，追賠契價充公，將埔地移給另挑屯丁承受。

一、「請查已墾埔地，以定界址」一欵，據稱：「臺灣東面依山，地勢寬廣；從前因淡水、彰化二處墾闢日增，另行劃定界址，設立「土牛」，禁止奸民越界佔墾，免滋事端。乃「因」生聚日繁，民人私向熟番租購田地耕種；價「值稍」輕者謂「之」「購租」，價值稍重者謂之「典」「賣」。熟番等歸化日久，漸諳耕種；社番業經典賣與民者，無由取贖。是以各處番地，不特嘉義每多侵界，即淡水等處續定「土牛」之界，亦成設想。此時若不將埔地徹底清理，「事」過境遷，界址必仍滋淆混。「除」未墾荒埔五千四百餘甲撥給新募屯「丁」屯目「外」，其已墾之地一萬一千餘甲，自應分別辦理。查民人租購之地無多，原係民爲佃戶、番爲業主，自應同番社田畝一體免科。其業經賣斷與民者，既非番業，卽令其民戶一體報陞。第民賣番地之後，所費工本原「多，又」每年抽給「番租」之例；若再徵收本色，民力未免拮据。應照同安縣下沙科」則，按甲計畝徵銀，免其納粟；仍出示曉諭番社，使知租額無虧，俾得永資生計。民人等冀有納賦明文，世守其業，亦「可」永杜爭端。其集集埔、虎仔坑、三貂、瑤崎等處接壤生番，私墾田畝甚多。此等「偷」越民「人」，本應重加懲治。惟念開墾以來，與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一經驅逐，沃土幾須拋荒，而游民亦無歸宿。應請更定民買番地之例，一概陞科，免其查

究。「此時正值農忙之際，未便紛紛履勘」；應令該處民番將租賸、典賣田畝先行呈報，一俟刈穫登場，臣隨卽委大員前往抽查；並將此外有無續墾地畝「一併」查明，分別辦理，咨部存案。自此次清查之後，卽以所墾地方爲界，「豎立界石，詳開立界年月、地方，大書深刻」，俾人一望而知；仍交「與」巡視臺灣之將軍、督、撫、提督及地方官等不時「周歷」巡查。如有越界私墾，卽行從重治罪；失察之地方文武各官、一併嚴參究治」等語。查臺灣地方民田舊徵租賦，番地免其陞科，乃皇上優恤、撫綏民番格外加恩之至意。今將軍公福等奏稱將佃墾生、熟番埔地一萬一千餘甲內民租賸之地同番社田畝免其納賦陞科，其業經賣斷與民者照同安縣下沙科則按甲計畝徵銀、免其納粟之處，係屬皇仁，俾得番民得「□」其業起見。亦應如所奏辦理；行令該省督、撫出示曉諭民番，各知遵照；並將業「經」賣斷與民地畝，查照同安縣下沙科則，造其每畝徵銀若干清冊送部查核。至所稱集集「埔」等處民人田畝，旣據載明白開墾以來與生番日久相安，並無事故；一經驅逐，沃土幾須拋荒，而游民又無歸宿。應如所請，照准其現定民買番地之例，一體陞科；仍令該督、撫轉飭民番將租賸、典賣田畝數目查明，一俟刈穫登場，卽先委大員前往抽查。如此外復有侵墾地畝，一併查明呈報。「自此次清」查後，卽將所墾地方立石爲界，仍交巡視臺灣「之」將軍、督、撫、提督及該地方官等不時巡查。如再有越界私墾，卽行從重治罪；失察之地方文武官等，一併嚴參究處。

一、「屯丁習用器械，應自行製備，報官點驗」一欵，據稱：『熟番打牲捕鹿所用鏢鎗、鳥銃、竹箭，器械不一，均屬犀利。卽如岸裏社番善「用」鳥銃，隨同官兵打仗殺賊，最爲賊匪所畏；一切器械，均可毋庸製給。但現在嚴禁民間私藏軍器，屯兵所用鎗、箭亦應官爲點驗，以備稽查。所有新設屯丁四千名，不必照綠營之例拘定鳥銃「兵」若干「名」，弓箭兵若干名，祇以該番器械爲準，呈報總兵逐加印烙，編號備查；並每年令總兵巡查之便，照點一次。如「無」印烙，卽照私藏軍器之例，一體治罪。……

一、「屯「丁」徭役酌與優免，以恤番力」一欵，據「稱」：『臺灣各社熟番質樸溫淳，最堪憐憫。從前文武員弁出差巡察，無不調撥番民挑運行李。其餘各地興築、遞送公文，亦該社番應役。其勞苦急力之處，較之臺灣民不啻數倍。今旣挑補屯丁，分處防守；遇有搜捕盜賊等事，又須聽候徵調。所有一切徭役，免其承應。其未補屯丁之番民，亦祇「令」遞送公文，「不得以私事」役使。倘地方文武及理番同知不加體恤。敢有苛派擾累之事，令該鎮、道實力訪查，嚴行參究』等語。查臺灣孰番已經挑補屯丁，有防守之責；自應加意優恤，以免累擾。今將軍公福等奏請所設屯丁之番民亦祇今遞送公文，不得以私事役使之處，應如所請，行令督、撫轉飭遵照。倘地方文武及理番同知不加體恤。復有苛派擾累之事，令該鎮、道實力訪查，嚴行參究。

臣等酌議緣由，是否有當？伏候聖諭遵行！爲此謹奏請旨。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

——錄自抄本「通臺奏遵案件冊」。

二、兵部移會奉旨：武選司審准，內閣抄出廣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奏報帶備生番進京起程日期摺
兵部為移會奉：武選司審准，內閣抄出廣浙總督覺羅伍等奏前事一摺，除行文究結
外，相應抄錄原奏移會貴處銷案可也。頃至移會者。計粘單一紙。右移會摺參照，乾隆
五十五年七月初五日。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初一日，內閣抄出廣浙總督臣覺羅伍，福建巡撫臣徐兆昇為咨報
臺灣生番到省及臣等交（歸）印務，帶領起程各日期，會摺奏請准辦事。察臣等前奉上
諭：泰林奏稱，獅仔等社生番頭目懷日慎等十二名，願想就農，洵屬好事，徐嗣曾前
已派令八月來京覈覈，即着帶領行奏，照料一切，更為妥善。欽此。茲據謹近委員泉州
府知府徐夢麟稟報：內設生番頭目一十二名及義民、通事、社丁等於四月初九日自鹿耳
門開船，仰託福建主洪福，一路海波恬靜，十六日由廈門登陸，今於二十八日行抵省城。
臣等當即傳見，該署道事宜嚴加恩，優加賞待，各番目歡欣鼓舞，咸頌皇仁。謹令知府
徐夢麟，並頭委延平協副將特克什布協同管帶該番目等，於初三日自省起程，接站行奏
。臣徐嗣曾於五月初六日將屬建延撫屬防移交臣伍拉納，即於接收任事，仍各著具履務

行會同詳議具奏；南之將軍臣文《摺》、督臣奉《摺》、意見相同。理合專摺覆奏。
伏乞聖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再，臣拜摺後，附日渡臺。合併陳明。謹奏。

一、福建巡撫王凱泰奏整頓臺地營伍士習民風摺

撫憲王奏：爲整頓臺地營伍、士習、民風，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臺地後山開闢荒蕪，當經會奏在案。伏查臺灣孤懸海外，由北而南千有餘里，中間高峰積雪，歷春夏而未銷，出入呼爲霧山是也。山前自入版圖，久爲官吏所治，而風氣究與內地迥別；山後則崎嶇險阻，番社縱橫，生番出沒無常，卽今分路開闢者也。惟山後建置尙早，必應先從山前整理。臣管見所及，謹縷陳之：

臺灣日久積習，武員之權較重於文員，文武往往不協；則整飭營伍，宜爲先務。臺灣營戍卒，向由內地湊集而來；心志既屬不齊，差操又多不力。所有種種積弊，曾與沈「葆楨」等據實陳奏；應俟會議覆准，再行分別辦理。臣一面先禁營兵之聚賭並城卒漁利者，督飭各營認真訓練；將營務廢弛之員弁隨時會同督臣參辦，以昭炯戒。而吏治尤不可不肅也。知府繫方面之任，廳、縣皆親民之官，得其人則治具畢張，非其人則治功中輟。論臺灣之吏治，近已較勝於前而仍未盡善者，如差役之橫恣也、書吏之疲玩也。有

內山之藪奸案犯未能悉獲，則訟獄因之日滋矣。凡倉庫之舊欵卷宗或有未全，則交代遂多積壓矣。臣批檄交催，嚴限速辦。倘再不知振作，奏參；其實在爲守兼優者，並擬懲恩破格獎敍。賞一人而知所勸，罰一人而知所懲，庶海外漸臻上理矣。臺灣士子但知貴重科名，而不知講求根本；則士習不可以不正。夫今日之純儒，卽他日之循吏；故用所□致用，而器識先於文藝。臺郡僻處海隅，見聞已隘；況□庠序以容豪滑、刀筆以爲饕餮者乎？臣進諸生而親試之，仍諭以爲學之道四端：曰立志、曰敦品、曰積善、曰用功，其大較也。有吸食鴉片者，並令教官設簿稽查，嚴爲勸諫，俾湔錮習而勵姱修。臺灣四面汪洋，其土饒、俗悍；故民生其間，游惰而奢侈、僻處而鬪狠：則轉移民風尤亟亟也。臣創爲俚歌，家喻戶曉賭博之害人與鴉片之流毒，鶴陋習以敦儉樸、正錮婢以召祥和。詞訟之多牽控也，則嚴禁羅織；城廂之多隙地也，則廣勸樹藝。時祀、清醮，奢費必戒；械鬪、紛厝，重犯必懲：庶幾積漸挽回，地方日有起色。

以上四事，皆飭各屬行之以實、持之「以恒」，以立山前之規模，權開後山之風氣，期副聖主綏靖巖疆至意。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再，臺灣府屬案犯，除尋常遣、軍、流、徒及命案擬徒者向准就臺審辦、不解內地外，其罪應斬、絞並由死罪減擬各犯，均仍解省勘轉。現議福建巡撫冬、春駐臺，此項斬絞人犯遇臣駐臺之時，擬由臺灣道就近勘轉；毋庸照舊解省，以免往返之煩。臣於審

明後，行知臬司核詳請題。所有道員審限，卽照臬司之例扣計。據臺灣道擬詳，批經臬司核明詳請奏咨前來。除咨部外，臣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奏改營制一節，奉到部文一則；內云：『千總以下，卽由巡撫考拔；守備以上，仍會同總督揀選題補。並准將臺灣總兵撤去「掛印」字樣，歸巡撫節制；移紮安平，卽將安平協副將裁撤。其鎮標中營遊擊，隨總兵駐安平。並將臺灣水師中、右兩營都司，改爲鎮標陸路左、右兩營都司；原設鎮標左營遊擊，改爲撫標左營遊擊。隨巡撫駐臺撫標原設兩營，仍將駐省；改左營爲中營，以中軍參將領之。其臺灣水師左營遊擊，改爲臺灣北路協左營遊擊，歸北路協副將管轄。所有臺地改駐將備各缺，應均作臺灣陸路題補之缺。其臺灣水師遊擊各缺既改陸路，所有現任人員應歸候補班次，遇有水師遊擊缺出，卽行抵補所改之缺；卽會同該督揀選請補。至稱署、補各缺暫請勿拘成例等語，查臺灣揀補將備，例有專條。該大臣等所請勿拘成例之處，未便漫無限制；仍令該督、撫等按照例章辦理』等因。

一一一、軍機大臣奏摺等議奏臺北營建一府三廳摺

軍機大臣和碩恭親王臣允新等謹奏：爲應旨會議具奏事。

准軍機處交出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等奏「臺北擬建府廳縣營請移駐南北路同知、檢査關防」各摺片，於光緒元年七月十四日軍機大臣奉旨：「着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妥議具奏。片併發。欽此」。又，軍機處交出沈葆楨等奏「酌改臺北營制，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二八種

臺案彙錄癸集

丙、道光年各部造送內閣清冊（節錄臺灣事件）

一四二、吏部文選司月報冊

一件，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趙慎畛等奏稱同安縣知縣李振芳奏請彰化縣知縣等因，道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前件行文底，經承賜照付。

一四三、吏部造送月報冊

一件，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趙慎畛等奏稱同安縣知縣李振芳奏請彰化縣知縣等因，道光三年十月十八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前件行文底，經承賜照付。

一四四、戶部月終冊

福建司一件爲嚴禁事：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趙等具奏臺灣生番境內地畝、嚴禁民人偷越私墾、以杜弊端等因一摺，道光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上諭：趙慎畛等奏請嚴禁民人私墾生番境內地畝一摺，福建臺灣彰化縣所轄水裏、埔裏兩社，係在生番界內，向以堆

築土牛爲限。民人樵採，例禁侵越。近年以來，該處生番因不諳耕作，將熟番招入開墾。據該督等查明，該熟番與漢民交契結姻者頗多，恐漢奸私入溷雜難稽，或因生番懦弱，逞強欺佔，該生番野性未馴，必致爭鬪肇衅，釀成巨案，不可不嚴行飭禁。現在農事已畢，着卽飭令各社屯弁及通土等查明越入各熟番，概行召回，不准逗遛在內，以後亦不許再有潛往。如敢抗違，該廳縣等立卽會營拏究。並著於集集鋪、內木柵二處隘口，設立專汛，卽飭北路協副將於彰化營內就近移撥弁兵，實力防堵，毋許番民擅自出入。鹿港同知、彰化縣每年分上下兩班輪往巡查一次，仍按月取具汛弁及屯弁通土等切結，由廳縣加結通報，並責成臺灣鎮會同該道府嚴行查察。該弁兵如有疎懈徇縱情弊，卽行分別斥革治罪。倘該廳縣視爲具文，督查不力，卽據實參奏，交部議處。該處開墾一事，嗣後不必開端，永當禁止。該督等務飭屬認真稽查，毋得日久生懈，以靖地方。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四日抄出到部。

前件業已行訖，並移會在案，全完，經承謝觀三。

一四五、戶部月報

福建司一件爲防護事：內閣抄出臺灣鎮總兵奏萬齡、臺灣道孔昭慶具奏防護糾集謀逆首犯、開墾匪夥、審明分別辦理等因一摺，道光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奉批：所辦甚好。